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巩义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委托单位：巩义市林业局

承担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2）。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②《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其它约定事项：

① 无。

②

③

附件：

1、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2、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甲方名称：义乌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1005311449N

联系人：徐向东

电话：185308365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海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11号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5248M

联系人：王博恒

电话：15802965743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附件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巩义市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	1	2024.01.10	
2	巩义市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及数据库	1	2024.01.10	
3	巩义市“三调”及变更调查数据库	1	2024.01.10	
4	其他相关材料	1	2024.01.10	

附件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1	巩义市林业局巩义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最终阶段	10	2024.12.31	巩义市	会议评审

注: 成果验收方式分: 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